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项目编码：**SXZCZB2025-ZCGK-073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第一标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石化、化工、医药；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公路等领域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9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评价咨询服务	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第一标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石化、化工、医药；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公路等领域项目咨询评估工	1.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项目申请报告，限于市发改委核准或核报市政府、省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省发改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一）基本要求 1.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同时具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二）其他要求 1.为使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确定两名业务联系人员，并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人员有变化，需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 2.第三方评估机构须承诺在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评估进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应。市发改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若因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会后需进一步收集、交接等相关资料，修改的内容较多等其他特殊情况，征得市发改委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2.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并向市发改委提供以下资料：（1）纸质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一份、评估报告两份；（2）电子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评估报告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90,000.00	1.00	家	690,000.00

二、合同包**2**（第二标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冶金（含钢铁、有色）；水利水电；核工业等领域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国咨（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698,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2-1	评价咨询服务	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西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做好西安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需开展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工作。（一）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范围 1.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项目申请报告，限于市发改委核准或核报市政府、省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省发改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二）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1.实施方案 重点围绕项目提出背景、定位、意义及提出依据，选址方案（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必要性及主要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建设模式、进度安排、资金安排、工作任务分工及“一图三表”等方面进行评估。 2.项目建议书 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以及实施对我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资源和能源等外部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 3.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点围绕批复建议书执行情况，项目需求可靠性，建设内容与规模合规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 & 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4.初步设计 重点围绕批复可研执行情况，设计内容是否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设计内容是否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及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等。 5.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 重点围绕项目变更依据及合规性，概算调整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定额标准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建设内容和图纸一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工程取费是否合规，定额套价是否准确，初步设计概算是否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额的10%。 6.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照可研和初设评估内容。 7.项目申请报告 重点围绕项目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建设的正外部性（包括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等方面进行评估。 8.省发改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结合具体要求委托开展。	（一）基本要求 1.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同时具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二）其他要求 1.为使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确定两名业务联系人员，并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人员有变化，需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 2.第三方评估机构须承诺在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评估进展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应。市发改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若因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会后需进一步收集、交接等相关资料，修改的内容较多等其他特殊情况，征得市发改委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2.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并向市发改委提供以下资料：（1）纸质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一份、评估报告两份；（2）电子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评估报告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98,000.00	1.00	家	698,000.00

建材；农业、林业；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等领域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697,5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评价咨询服务	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第三标段（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械（含智能制造）；轻工、纺织；建材；农业、林业；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等领域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西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做好西安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需开展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工作。（一）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范围 1.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项目申请报告，限于市发改委核准或核报市政府、省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3.省发改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1.实施方案 重点围绕项目提出背景、定位、意义及提出依据，选址方案（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必要性及主要实施条件论证、项目建设模式、进度安排、资金安排、工作任务分工及“一图三表”等方面进行评估。 2.项目建议书 重点围绕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建设方案、投融资与财务方案以及实施对我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资源和能源等外部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 3.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点围绕批复建议书执行情况，项目需求可靠性，建设内容与规模合规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 & 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4.初步设计 重点围绕批复可研执行情况，设计内容是否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设计内容是否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及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等。 5.项目变更及投资概算调整 重点围绕项目变更依据及合规性，概算调整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计算依据是否符合定额标准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建设内容和图纸一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工程取费是否合规，定额套价是否准确，初步设计概算是否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额的10%。 6.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照可研和初设评估内容。 7.项目申请报告 重点围绕项目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建设的正外部性（包括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等方面进行评估。 8.省发改委、省政府授权或要求开展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结合具体要求委托开展。	（一）基本要求 1.第三方评估机构须同时具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二）其他要求 1.为使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确定两名业务联系人员，并保持相关人员稳定。若人员有变化，需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 2.第三方评估机构须承诺在评估过程中要及时向市发改委报告评估进展及其他有关情况，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评估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就评估意见与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进行沟通，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应。市发改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30个工作日。若因被评估部门（单位）、企业会后需进一步收集、交接等相关资料，修改的内容较多等其他特殊情况，征得市发改委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2.评估机构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并向市发改委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一份、评估报告两份；（2）电子版资料：会后修改版报告、评估报告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97,500.00	1.00	家	697,500.00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